

教育局通告第 7/2019 号

向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发放「学习支援津贴」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直接资助计划中、小学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阐述由 2019/20 学年起向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发放「学习支援津贴」的安排。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为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援及教师培训，协助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学习支援津贴」是主要的额外资源。学校应整体并灵活运用各项资源，并透过「三层支援模式」，照顾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

- (a) 第一层支援是及早识别，并透过优化课堂教学，及早照顾所有学生的不同学习及适应需要，包括有轻微或短暂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
- (b) 第二层支援是安排额外支援 / 提供「增补」辅导予有持续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例如小组学习、课后辅导和抽离式辅导；
- (c) 第三层支援是为有持续及严重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提供个别化的加强支援，包括订定个别学习计划¹。

3. 教育局一直把「学习支援津贴」纳入直资学校的直资单位津贴额内，以协助学校推行融合教育。

推行细节

4. 为确保取录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直资学校能获得相应的额外资源，教育局由2019/20学年起，根据每所直资学校有特

¹ 参阅《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附录十。

特殊教育需要²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小学适用）³的实际人数，及「直资学校学习支援津贴单位额」，向学校发放「学习支援津贴」⁴，以取代在第3段所述的安排。

5. 「直资学校学习支援津贴单位额」是根据该学年发放给公营普通学校的「学习支援津贴」个别津贴额⁵，以及上一学年公营普通学校需要第二层及第三层支援的学生比例而订定。在2019/20学年，「直资学校学习支援津贴单位额」为17,520元。公营普通学校的「学习支援津贴」个别津贴额将每年按照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化调整，「直资学校学习支援津贴单位额」亦会跟随调整。

6. 教育局会按照直资学校呈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小学适用）的数目，以及「直资学校学习支援津贴单位额」，计算每所直资学校的「学习支援津贴」总额。若津贴额达到或高于教育局通告第6/2019号第10段所述的「学习支援津贴」的指标二⁶，教育局会向有关学校提供相等于一名学位教师薪金中位数的额外津贴，而达到或高于所述的指标三⁷，则会向有关学校提供相等于两名学位教师薪金中位数的额外津贴。

7. 有关「学习支援津贴」的运用，请参阅附录一。学校应按学生的需要提供适切的支援，并为需要加强支援的个别学生订定结构化的支援方案。有关资料及支援措施的详情，已收录于《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⁸。

拨款安排

8. 为了让学校能预计每学年可得的「学习支援津贴」，以便及早计划为学生提供支援服务，教育局会在每个新学年开始前的8月，向学校发放新学年的「学习支援津贴」的第一期拨款，款额为学

² 就计算直资学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数目而言，特殊教育需要类别包括：特殊学习困难、智障、自闭症、注意力不足/过度活跃症、肢体伤残、视障、听障及精神病。至于协助有言语障碍的学生方面，由2019/20学年起，教育局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分三年在公营普通中、小学开设校本言语治疗师职位，让学校组成群组聘请校本言语治疗师。相关资源将纳入直资学校的直资单位津贴额内。

³ 小学的成绩稍逊学生是指经教师使用教育局研发的「学习程度测量卷」，评定为在三个主要学习领域（即中文、英文及数学）的两个或以上的学业程度落后至少两年的学生。

⁴ 优化「学习支援津贴」的措施待立法会通过《2019年拨款条例草案》后落实。

⁵ 在2019/20学年，发放给公营普通学校需要第二层及第三层支援的学生的个别津贴额分别为15,000元及60,000元。

⁶ 在2019/20学年，指标二为1,600,000元，往后会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化调整。

⁷ 在2019/20学年，指标三为2,200,000元，往后按指标一及二的变化调整。

⁸ 网址：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e%20guide%20_ch.pdf

校在上一学年获发的「学习支援津贴」的 70%。至于「学习支援津贴」的第二期拨款（即经扣减第一期拨款额后的余款），教育局会在每学年的 3 月发放给学校。

9. 为让教育局计算 2019/20 学年的第一期拨款额，学校须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于取得家长同意后，透过「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SEMIS)，递交学校在 2018/19 学年取录的相关学生⁹的特殊教育需要资料。教育局会根据这些资料，计算在 2019/20 学年学校将获得的「学习支援津贴」第一期拨款。由 2019/20 学年起，学校则须在每学年的 11 月 30 日或之前，于 SEMIS 更新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小学适用）的资料，以便教育局根据这些资料计算学校全年应得的津贴额，并于每学年的 2 月通知学校可得的款项。教育局亦会以学校全年应得的津贴额，计算学校下个学年「学习支援津贴」的第一期拨款。

10. 「学习支援津贴」的拨款流程及时间表详见附录二。

评鉴和问责

11. 学校应参阅教育局编制的《照顾学生个别差异 ~ 共融校园指标》¹⁰及《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发展共融的校园文化、政策和措施。学校在计划运用「学习支援津贴」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时，应与教师和家长商讨学生的需要，以确保资源得以有效地运用。在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下，学校应制定融合教育工作计划，并把如何运用「学习支援津贴」，以及为这些学生提供的支援，纳入学校恒常的自评机制内。学校亦应让家长 and 不同持份者了解学校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以提高透明度。为此，学校须在《学校概览》内，阐述推行「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的概况，亦须在学校报告内，阐述学校的融合教育政策、所获的额外资源和向学生提供的支援服务等，并把学校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

12. 在推行融合教育的过程中，家校合作是成功要素之一。学校须设立有系统的恒常沟通机制，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和合作，并邀请家长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策略和成效等提供意见。学校请参照《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内的建议，向新生和其家长简介学校的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

⁹ 学校须透过网上校管系统(WebSAMS)或电子表格核实及按需要更新相关学生的资料。

¹⁰ 网址: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ndicators-082008_tc.pdf

的策略，以便家长作出配合，并按个别学生的需要与家长商讨支援学生的安排，定期与家长检视学生的学习进展。此外，学校亦应持续推动和深化校园共融文化的计划，以提高一般学生和家長对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认识、接纳和尊重，缔造和谐共融的校园文化。

13. 为持续检视及改善「学习支援津贴」的运用情况和成效，学校须在每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向教育局提交「全校参与模式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年终检讨表(直接资助计划学校适用)」¹¹。教育局会安排专业人员透过访校，以及举行培训和学校之间的好措施分享会等，协助学校善用资源以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及成绩稍逊的学生。

会计安排及保留余款

14. 学校须为津贴另设一个独立分类账目，以记录「学习支援津贴」的所有收支，学校不可将这项津贴的拨款调往其他帐项，并请按照教育局发出要求学校呈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的规定，将经审核的周年账目送交教育局查阅。学校亦须留意有关聘任、外购服务和账目处理等的现行条例、规例及通告。

15. 学校应充分运用每学年获发放的「学习支援津贴」照顾该学年的学生的学习需要，以及设立恒常机制定时检视「学习支援津贴」的开支情况，因此，学校一般不应有大量余款。学校可保留津贴的余款，上限为这津贴于该学年的 12 个月款额的 30%，并转拨到其后的学年使用。任何超出上限的款额须归还教育局。教育局将根据学校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收回超出上限的余款。学校须避免「学习支援津贴」出现回拨的情况。学校应灵活运用这笔津贴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如不敷应用，学校可运用其他政府拨款，包括直资津贴的盈余补贴。如填补后仍出现不敷之数，学校则需以学校经费 / 非政府经费补贴。

培训

16. 我们会定期举办教师专业发展活动，加强学校识别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并简介运用「学习支援津贴」的注意事项。学校请留意教育局网页的培训行事历及有关的信函。

¹¹ 参阅《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

查询

17. 如就「学习支援津贴」的具体安排有查询，请联络负责贵校的相关特殊教育支援组别督学。其他查询请联络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黎锦棠代行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学习支援津贴」的运用

「学习支援津贴」必须运用于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及成绩稍逊学生（小学适用）的措施上。学校应灵活而有策略地调配这项津贴，并结合其他校本资源（例如：直资津贴、学校发展津贴、学费收入等），照顾有关学生。学校亦可引入社区内可运用的资源，藉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具体来说，学校可：

- 因应需要增聘全职和/或兼职的教师¹²，为学生进行小组或个别辅导教学；
- 增聘教学助理协助教师设计活动及教材，协助学生进行课堂学习活动，为学生提供个别功课辅导，训练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使用辅助器材，帮助有书写困难的学生撰写笔记，收集数据及学生进度记录，以及联络家长等；
- 透过外购专业服务（例如：校本学习支援计划、行为辅导等），引入其他专业同工的支援；
- 购置学习资源（例如：训练有特殊学习困难学生的读写能力的阅读材料或视听光碟/软件，但不可用于购置电脑器材、互动电子白板、投影器材等），以促进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习；
- 安排学习/共融文化活动，鼓励同辈接纳及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 推行校本教师培训，提高教师对融合教育和支援策略的认识，增强教师照顾学习差异的专业能力；及
- 加强家校合作，例如组织家长义工队，为学生提供伴读计划。

学校应参考《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第九章有关「资源运用」的内容，拟订有效运用「学习支援津贴」的计划。

¹²「学习支援津贴」不可用于聘请学校社工。

直资学校「学习支援津贴」的拨款流程及时间表

